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專任助理 黃秋薇

電話：05-3620123#8907

電子信箱：aam10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30039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1300398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初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各學校師生踴躍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2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246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，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識字量測驗：

1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至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學習島嶼：

1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
2、網站使用時間：不限。

教務處 113/02/17



1130000680

3、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。

(三)使用提醒：

- 1、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，無帳密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至前者網站提出申請。
- 2、對於「識字量測驗」或「學習島嶼」有任何想法，歡迎利用以下表單進行回饋：<https://pse.is/5dzpbg>。

三、檢送「識字金銀島」宣傳DM1份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劉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